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修訂章程之授權、
 - (2)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2頁。隨函附奉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簽署，並盡快送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回。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回條。務請閣下按回條上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六)或之前將有關回條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如有)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andasoft.com>內。

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為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允許投票）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4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並以人民幣認購之普通內資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執行董事：

朱永寧先生 (董事長)
劉建 (又名劉建邦) 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南京市
鼓樓區

非執行董事：

黃華德先生
印壽榮先生

清江南路19號01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
聖約翰大廈1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大西博士
解紅女士
謝滿林先生
施中華先生
徐小琴女士

敬啓者：

-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修訂章程之授權、
(2)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i)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ii)建議授予董事會就行使(i)項下之授權而對章程作出所需修訂之權力；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iii) 建議委任吳清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iv) 建議委任姚興田先生為公司獨立監事，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內資股及H股，惟其各自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該日已發行之內資股及H股各自面值總額之20%（「現有授權」）。

現有授權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會認為，現有授權可提高本公司處理事務之靈活性及符合股東之利益，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授權安排。

更新現有授權，授出新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內資股及H股，惟其各自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之內資股及H股各自面值總額之20%（「新授權」）。有關股東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修訂章程之授權

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授出新授權之決議案的前提下，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根據章程第193條授予董事會權力按其認為必要及適宜之方式修訂章程第20條（該條訂明本公司之註冊資本金額），以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反映因董事會行使新授權而所需／產生之本公司新資本架構。

董事會函件

建議委任吳清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委任為執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吳清安先生獲建議委任為執行董事。

吳清安先生，60歲，為資深工程師及高級經濟學家。吳先生畢業於上海電力學院，獲得發電廠及電力系統專業學位，隨後獲清華大學經濟及管理學院頒發碩士學位。吳先生曾擔任蘇源集團總經理、江蘇省電力燃料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國家電投江蘇公司主席兼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起出任本公司副總裁。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當日起計，為期三年。吳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建議委任姚興田先生為公司獨立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委任公司獨立監事。董事會進一步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姚興田先生獲建議委任為公司獨立監事，以填補魏先生辭任之空缺。

姚興田先生，60歲，為資深工程師。彼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中國藥科大學，獲得藥劑學士學位。畢業後，姚先生加入揚州製藥廠，最初於該藥廠擔任技術人員，其後逐步晉升歷任副經理、經理、副廠長、廠長及黨委書記。自一九九九年年年底起，姚先生擔任江蘇聯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席，其後揚州製藥廠進行重組，彼自二零零三年起亦獲委任為江蘇聯環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副主席、總經理及黨委書記。此外，姚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曾擔任南京大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姚先生於二零零八年進一步獲委任為江蘇金茂化工醫藥集團公司的副主席兼黨委委員。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姚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當日起計，為期三年。姚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姚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佈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姚先生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 授予董事會新授權；(ii) 授予董事會權力就行使新授權所需修訂章程第20條；(iii) 建議委任吳清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iv) 建議委任姚興田先生為公司獨立監事。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文件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送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回。

本通函亦隨附回條，以便閣下通知本公司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有關回條上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六）或之前將有關回條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朱永寧先生（董事長）及劉建（又名劉建邦）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黃華德先生及印壽榮先生，及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西博士、解紅女士、謝滿林先生、徐小琴女士及施中華先生。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永寧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董事會報告；
2. 考慮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監事會報告；
3. 考慮並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4. 考慮並批准提取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法定盈餘公積金；
5. 考慮並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考慮並批准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之建議薪酬；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額外普通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行使上述權力：
- (i)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外，一般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之期限；
 - (ii) 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內資股及H股，惟其各自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之內資股及H股各自面值總額之20%；及
 - (iii) 一般授權之行使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且有關行使須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有關機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批准後，方可始行作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一般授權當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之特別決議案之前提下，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必要及適宜之方式對本公司之章程第20條作出有關修訂，以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反映因本公司董事會行使一般授權而所需／產生之本公司新資本架構。」

9. 批准委任吳清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為期三年。

10. 批准委任姚興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為期三年。

11.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永寧

中國南京，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提交身份證明。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文件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
5.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六）或之前填妥及簽署隨附之回條並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